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8569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債務人鄭春花、鄭春來等2人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鄭春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再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鄭春花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對其開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鄭春花現無財產，請求本院核發債憑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鄭春花之住居所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鄭春花住所地係屏東縣，核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又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鄭春來為上開債務之連帶債務人，一併聲請對債務人鄭春來開始強制執行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鄭春來業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之106年5月19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籍基

01 本資料查詢表可稽，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春來開始強制
02 執行，即有執行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而此項當事人能力之欠
03 缺，復無從命聲請人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裁定予以駁
04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